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005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 号</u>	<u>内 容</u>	<u>页 次</u>
1	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8

会专字[2019]0052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大丰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丰实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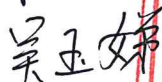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1101003239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娣
110100323984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89.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61.8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82.27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639.31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28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983.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



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4,499.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5,022.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3,460.82
合计		22,983.13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789.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附表1-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7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8年度				22,0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2017年度				3,735.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671.31	3,626.90	—	100.00	2018年5月	2,095.12	—	否（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277.65	578.75	-4,844.25	10.67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105.72	584.07	—	100.00	2018年12月	—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17,669.7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22,054.68	25,789.72	-22,513.95	53.39	—	2,095.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7,817.58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52.12万元（其中：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31.65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02.29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85.93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9.83万元）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变更金额为38,669.70万元。								

附表1-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认购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12日到期; 2.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理财产品1,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 3.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4,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8日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并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变更后的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21,000.00	54.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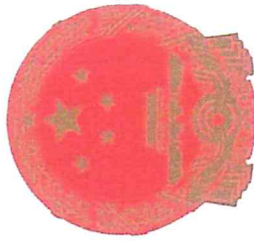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2 月 20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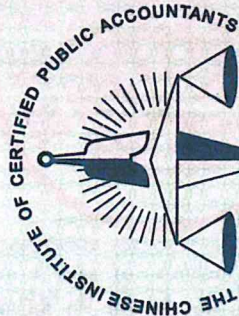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范云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0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80905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3-24



姓名	洪志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7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071764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3-24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吴玉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10-10
工 作 单 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工 作 单 位	340823198710102523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4 日

